

解釋說明 (2023年11月) (於 2023 年 12 月最後更新)

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如何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說明旨在根據一名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2 月提交的資料，闡釋馬來西亞註冊的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重要提示：本說明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說明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說明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說明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申請人、其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 (如適用) 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該等資料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本說明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準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另應參閱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事宜不時刊發的指引材料。

背景

1. 一家馬來西亞註冊的公司讓我們知悉該公司如何符合(i)《上市規則》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適用馬來西亞法律下的股東保障水平在以下方面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股東投票表決的限制；(ii)更改個別類別股份的權利；及(iii)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3. 該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已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加入等同於相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而有關修訂亦符合馬來西亞法律。

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申報／披露所持證券的責任

4.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在以下情況下，馬來西亞註冊公司的主要股東¹有責任

¹ 一家公司的主要股東是指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股份不少於5%權益的人士 (包括法團) (2016年公司法第136條)。

於交易後五日²內以指定形式向該公司作出書面披露：(i)該人士成為主要股東；(ii)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出現變動；及(iii)其不再是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該公司（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於接獲通知後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布主要股權資料，使其成為公開資料。

5. 此外，任何人士代表非居民（即並非馬來西亞居民的人士 / 並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企業）持有馬來西亞註冊公司具投票權股份，必須（以2016年公司法規定的形式）通知該非居民（不論其持股量）有關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根據2016年公司法，該通知須於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後14日內發出（「**非居民通知責任**」）³。
6. 如不遵守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或非居民通知責任，會被處以最高100萬令吉的罰款，如持續違規將另處以每日最高1,000令吉的罰款。此外，違反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亦可能影響有關股份的權利⁴。
7. 考慮到非居民通知責任涉及的潛在風險及影響，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即相關馬來西亞主管機關）於2021年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指非居民通知責任是對馬來西亞註冊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即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股東）施加的責任。就馬來西亞註冊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而言，有關責任僅適用於(i)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以登記股東名義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所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的法定擁有權；及(ii)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具投票權股份法定擁有權的其他香港投資者。非居民通知責任並不適用於持有馬來西亞註冊公司股份權益但並非股份法定擁有人的人士，例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香港投資者透過交收指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場外結算。
8.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也確認，如實施以下合規措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有效履行其非居民通知責任：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實施以下合規措施：
 - (a) 在聯交所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通告中及聯交所網站上詳列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以及非居民通知責任、如何遵守此等責任及違反此等責任的後果（「**相關資料**」）；
 - (b) 向申請人分配特定範圍的股份代號，並在其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中加入「MY」記號；及
 - (c) 在聯交所網站的申請人資料頁面加入上述「MY」記號及特別代號的說明；及
 - (ii) 申請人實施以下合規措施：

² 如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三日。

³ 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第57條，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毋須履行非居民通知責任。

⁴ 根據2016年公司法，如主要股東違反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馬來西亞法院可根據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的申請，頒令限制該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例如限制主要股東出售任何相關權益，及限制主要股東行使其擁有權益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表決權等。

- (a) 在發售文件、網站、股票⁵、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白表 eIPO 網站的顯眼位置披露相關資料；及
- (b) 促使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披露相關資料予每一名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轉讓具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登記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以色列相關禁令

9. 根據「與特定人士進行買賣及以受限制貨幣進行交易的指令」（**Direction on Dealings with Specified Person and in Restricted Currency**）（「該指令」）⁶，馬來西亞人士（即任何馬來西亞個人或實體）不得與以色列相關特定人士⁷進行或從事任何買賣或交易，也不得進行或從事牽涉到該特定人士的任何買賣或交易（「以色列相關禁令」）。違反以色列相關禁令可處以監禁最長10年及 / 或罰款最高5,000萬令吉。
10. 就以以色列相關禁令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統稱「香港交易所公司」）以及香港投資者的適用性而言，申請人已取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書面確認及申請人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當中指出：
- (i) 以色列相關禁令並不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香港任何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因為它們並非馬來西亞人士。故就以以色列相關禁令而言，它們概無任何相關責任；
 - (ii) 申請人沒有責任確保其上市股份的買賣符合以色列相關禁令，因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屬於一名股東（賣方）與另一名股東（買方）兩者之間的買賣或交易，申請人並不牽涉其中，對有關買賣沒有實際控制權。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申請人毋須就以以色列相關禁令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及
 - (iii) 就以以色列相關禁令而言，資金來源並無關係，股東買賣於香港交易所公司交易平台上市的馬來西亞註冊公司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公司並無責任查核該股東的資金來源。
11. 然而，公眾投資者如為馬來西亞人士，其須遵守該指令。申請人 (i) 將於（其中包括）其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正式通知、配發結果公告、網站、公司資料報表（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顯眼位置，披露以色列相關禁令的詳情，以確保投資者知悉有關禁令；及(ii)於其上市申請審批過程中及上市後，若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中有關以色列相關禁令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變動，其須盡快通知聯交所。

- 完 -

⁵ 申請人須於發給載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登記股東的股票上印上簡短說明，提醒股東只要其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其股份，便須履行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以及非居民通知責任。

⁶ 該指令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20年4月30日發出。

⁷ 按該指令中的定義，「特定人士」指任何屬以下機構 / 個人或與之有關的人士：(i)以色列國或其政府組織、當局或代理；(ii)以色列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或在以色列國或根據其法律註冊成立、設立或登記註冊的人士；(iii)在以色列國或根據其法律成立的任何非法團人士；及(iv)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